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赵吉庆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12%）股份的股东赵吉庆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赵吉庆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吉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赵吉庆	3,080,000	4.12

赵吉庆先生系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根据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赵吉庆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事宜须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
-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数不超过2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承诺履行情况

赵吉庆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如下：

“一、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人持有公司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12个月内本人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解除锁定后本人持股数量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人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2个

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截至本公告日，赵吉庆先生一直严格履行相关股份减持的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赵吉庆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赵吉庆先生将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赵吉庆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赵吉庆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